

听证告知书

云安自然资听告字〔2025〕10号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762 公顷，其中园地 0.27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高颖灵，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5〕10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白石镇白石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762 公顷，其中园地 0.2762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73.2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

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2021〕5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143 亩，按云浮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952422 万元。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7日

